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631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247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長度約肆拾捌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見他人工地現場無人看守而認有機可乘，即下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各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日確定，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10月接續執行，於109年3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37號判

01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先於110年9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2 （其後與另案竊盜案件，再定應執行刑4月確定），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
0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
05 受財物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中
06 度殘障、聽力不佳等生活健康狀況，再參酌被告犯後迄今未
07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有明文規定。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4 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
15 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
16 措施，而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
17 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
18 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
19 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
20 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
21 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
22 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
23 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
24 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
25 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
26 訴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被告所竊得之電線（長度約48公尺），自屬被告之犯罪所
28 得，且未據扣案，而被告因前開犯行所取得之電線已變賣，
29 所得新臺幣（下同）3,120元（見111年度偵字第36631號卷
30 第51頁），惟此部分與告訴人所述之財物價值2萬7,000元，
31 顯有差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竊得之物既已移入其支配

01 掌握之下，且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縱使被告變賣銷贓之金
02 額低於其所竊得之原物價值，當仍以原物為沒收，始符合上
03 開沒收規定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4 沒收原物，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08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馬韻凱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1年度偵字第36631號

28 被 告 詹前來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前來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22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與同區環河西路口某處工地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並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該工地職業安全主任佘建德所管領之電線總計48公尺（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且於得手後放置在上開機車腳踏墊上，並隨即騎車離去，嗣於同年月30日11時2分許，又騎乘上開機車載運前述竊得電線，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由不知情之范雅秋所經營資源回收場，予以變賣得款合計3,120元。後因佘建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佘建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前來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伊不知該人為何會騎乘伊上開機車至該地點竊取電線，之前伊在板橋工地擔任臨時工，有撿拾電線，當時未變賣，係整理家裡時發現還有電線才拿去回收場變賣云云。
2	告訴人佘建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范雅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持銅線向證人經營之瑋晟環保有限公司變賣得款之事實。
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樹林分局資源 回收業買賣資料登記 管制表各1份、現場 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 畫面翻拍照片41張及 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 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因
03 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黃筵銘